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20〕11号

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根据《关于开展2020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20〕14号）精神，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的组织实施，有关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参评单位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所举办项目的有关工作。

为提高评估工作效益，减轻参评单位负担，按照教育部国际司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分类评价的总体安排，参评项目分“通讯评估”和“区域会评”两种方式开展评估。“通讯评估”参评对象为审批到期且未参加过评估的项目，对此类项目的评估以单位自评为基础，通过网上综合评议进行评价。“区域会评”参评对象主要是参加2018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论为“有条件合格”的项目和参加2013年至2015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结论为“合格”的随机抽取的项目，对此类项目的评估以年度报告为基础，通过会评答辩等进行评价。

按照学位中心〔2020〕5号文件通知，参评对象核查工作已经完成，现就评估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参评项目自评自查

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参加

通讯评估的参评项目开展自我评估、参加区域会评的参评项目开展自我检查，准备相关评估材料并通过学位中心的“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平台”（以下简称“评估平台”，网址：<http://www.cdgdc.edu.cn/hzbx>）进行提交。评估平台已于5月6日正式开放，登录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

为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次评估无需报送纸质版材料，所有材料以在评估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材料为准。

1. 通讯评估参评项目自评内容

参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工作手册（2020）》（已随学位中心〔2020〕5号文件下发）相关要求，重点围绕党建工作、依法依规办学及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我评估，形成自评报告。请于5月6日—6月5日期间登陆评估平台，在线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其中，材料1、4、5和12有关表格可在评估平台中下载样表。

（1）加盖公章的评估材料核查清单表；

（2）加盖公章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报告》；

（3）获批时的行政许可文件（教育部国际司正式发文）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

（4）中外方共同签署的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和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包括中、外文本）。如现行协议与获批时的协议有变动，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协议变更记录表；

（5）获批时报送的人才培养方案。如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与获批时的培养方案有变动，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人才培养

方案变更记录表；

(6) 2019年秋季招生使用的招生简章；

(7) 2019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8) 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文件；

(9)《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佐证材料的直接查询方式（网址、联系电话、邮箱等）；

(10) 授予外方学位的，须提供外方学位证书式样及外方授予本校同专业学位证书式样；

(11)《外方评价意见》；

(12) 加盖中方公章并经中外方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办学信息诚信承诺书》；

(13) 如项目的行政审批文件与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网址：<http://www.jsj.edu.cn>）公布信息不一致，须提交加盖公章的变更依据和时间等情况说明。

2. 区域会评参评项目自查内容

在自查党建工作、依法依规办学及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情况基础上，重点是查找问题，制定整改举措，做好会评答辩准备。对于2018年评估结果为“有条件合格”的项目，需对照专家意见重点检查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于6月1日—6月12日期间登录评估平台，在线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其中，材料1-3中有关表格可在评估平台中下载样表。

(1) 获批时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现行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加盖公章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变更记录表》；

(2) 现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加盖公章的《中外合作

办学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

(3)《在读学生信息一览表》;

(4)《外方评价意见》。

学位中心将同步开展多渠道答疑工作，并视疫情控制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酌情举办参评单位培训会，会议形式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提交评价意见

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6月12日**前登录评估平台，提交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参评项目“办学单位外部效益”的评价意见，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见附件)。

三、配合网上公示

学位中心对各参评项目报送的评估材料形式审查后，进行网上公示。**通讯评估**参评项目的公示内容包括自评报告中的基本情况信息和办学情况简介。**区域会评**参评项目的公示内容为**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单位自评报告。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需在官方网站首页公示本行政区域内参评项目相关内容，公示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此外，为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学位中心在评估平台提供了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的电子版，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下载使用。

联系电话：010-8237 8180/8275 吕睿鑫、胡文涵、朱玮

电子信箱：hzbx@cdgdc.edu.cn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
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20年5月9日



附件：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价意见表

结合本年度参评项目提交的自评报告，全面考察中外合作办学所引进的教育资源与本地区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情况以及产生的作用，完成对参评项目的评价意见。

1.办学项目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的评价意见：

2.办学项目引进优质资源的评价意见：

3.办学项目所引进的教育资源，与国家和所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及产生的影响等方面的评价意见：

4.其他：